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12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108	新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7,1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825千元，係職員71人及駐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2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7,46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343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559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9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5,0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87,10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2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25		
0111 獎金	17,462		
0121 其他給與	1,343		
0131 加班值班費	3,55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74		
0151 保險	5,02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22		
0200 業務費	18,916		
0202 水電費	1,505		
0203 通訊費	424		
0215 資訊服務費	1,1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1		
0221 稅捐及規費	36		
0231 保險費	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1 物品	1,038		
0279 一般事務費	12,5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		
0291 國內旅費	29		
0295 短程車資	1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6		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6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2,54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2千元，係按員工8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82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471千元。 。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5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76千元。 <7>辦公廳舍管理費10,530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35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20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85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滿2年以上未滿4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列，計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係按職員71人及駐警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2千元。 (13)國內旅費29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執行業務	26,091	新北分署執行科	2.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25,60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5,60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0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14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891		(2)一般事務費24,51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包含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891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8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486			
0319 雜項設備費	486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執行業務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新北分署秘書室	係汰換本分署公務轎車1輛，經費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